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0076978672026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合浦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合浦县穗城汽车维修服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签 订 地 点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1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工时：450.00 材料费：空调控制面板1块 580.00 空调温控传感器1个 260.00 雪种8瓶 480.00 零配件价格优惠率25%，维修工时费优惠率25%，优惠前合计：1770，实际结算金额：1327.50

付款方式

二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合浦县人民法院	乙方（章）合浦县穗城汽车维修服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通讯地址：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138号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州大道592号的场内厂房01-02号
法定代表人：魏玉芳	法定代表人：甘锡益
委托代理人：莫朝明	委托代理人 杨远春
电话：18907892289	电话：19977900312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合浦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
账号：20720001040025121	账号：94505601300065672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月 日